

## 二、特定资质

### （一）供应商为小微企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)的(项目名称：长春净月潭实验小学教师供餐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供餐服务 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玖福团膳餐饮管理(吉林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.2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玖福团膳餐饮管理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